

附件 2: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养殖场项目设施农用地。

二、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中新镇五联村木一、木二、甘一、甘二四个经济合作社于2019年3月1日前交付给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使用，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于每年2月28日前分1次，按300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12468元价款支付给中新镇五联村木一，木二，甘一，甘二四个经济合作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55988.82元，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30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	水田				



		级	面积	地力 等级				
复垦前	/	/	/	/	/	/	/	3110.4 9平方 米
复垦后	/	/	/	/	/	/	/	3110.4 9平方 米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 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交还给 中新镇五联村木一、木二、甘一、甘二四个经济合作社，交还标准为 复垦后原状。

八、违约规定：

(一) 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 应按时足额向 中新镇五联村木一、木二、甘一、甘二四个经济合作社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 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 应支付应付款的 0.5% 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违约，中新镇五联村木一、木二、甘一、甘二四个经济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中新镇五联村木一、木二、甘一、甘二四个经济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中新镇五联村木一、木二、甘一、甘二四个经济合作社 按时向 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 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0.5% 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所交定金，给 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 造成实际损失

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中新镇五联村木一、木二、甘一、甘二四个经济合作社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生产及经营，使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新镇五联村木一、木二、甘一、甘二四个经济合作社应双倍返还广州市增城优农家庭农场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